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2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法務部謝旻芬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確認本小組第21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 貳、幕僚單位工作報告(法務部報告)

陳委員淑貞：

關於列管案件第14案，有兩點建議，第一，日本留學生案是我國國人在境外遇害；而最近發生之廣大興漁船案是我國國人在國內(經濟海域)遇害，以廣大興漁船案而言這是明確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案件，法務部應藉此機會好好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另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倘若廣大興漁船案之家屬未來得到菲律賓賠償，將會衍生犯罪被害補償金返還及代位求償等問題，建議法務部應及早妥善處理。另在一般案件，犯罪被害補償金在扣除相關費用後，能得到的補償金額有限，希能藉由廣大興漁船案請法務部研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應如何修正，以保障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第二，外交部在列管案件第14案之辦理情形說明已修訂相關要點及參考手冊，其作為仍相當消極，建議外交部應更積極把重心放在旅外國人之保護面向。我國國人在國外遇害，對於當地國法律並不清楚，若國外有類似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相關機構，或可提供法律扶助、諮詢或人道救援團體之資訊供參，建議外交部應蒐集相關資訊，供旅外國人參考。亦建請外交部提供我國國人在國

外遭遇犯罪案件之統計數據，以供未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之參考。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列管案件第 2 案有關兩公約學習地圖培訓課程，請法務部依計畫於今年底前完成；列管案件第 11 案及第 14 案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修正，業已公布施行，解除追蹤；列管案件第 1 案、第 3 案、第 7 案、第 9 案、第 13 案、第 18 案均涉及法律修正，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法制作業程序。
- 三、其餘繼續追蹤之第 5 案、第 8 案、第 10 案、第 12 案及第 15 案，雖然並未明定完成期限，但各主辦機關仍應視案件性質自行訂定合理完成時程，使幕僚單位能有效追蹤。
- 四、關於陳委員淑貞所提建議，請外交部除將「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及「駐外館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作業參考手冊」等相關規範提供外館人員參考外；亦請在國人宣導上加強努力，讓國人知悉在國外遇害可獲得之協助資訊，例如當地律師、被害人扶助團體及人道救援團體名單或補償金額等相關資訊。另請法務部將廣大興案作為標竿，未來在處理一般民眾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時，亦同樣能讓民眾感受到政府之用心。

### 參、專案報告

- 一、法務部提「推動偵查階段杜絕刑求及不法取供、提升刑事鑑識水準及品質，擴大犯罪補償適用範圍並增加金額之三項司法改革」專案報告

蘇委員友辰：

本報告涉及三項議題，均係司法改革之重要議題。第一，有關推動偵查階段杜絕刑求及不法取供部分，在法制面及實務面均有訂定相關規定，對防止刑求逼供、不法取供已有相當保障，又本專案報告之策進作為述及有關證據保全及調查懲處之內容，本人予以肯定。第二，關於蘇建和案之被害人家屬吳家無法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獲得補償，經法務部研議結果認為此類特殊案件不宜納入該法之補償範圍，建議於司法院主管之刑事補償法納入補償一節，建請法務部行文司法院研議。第三，關於提升刑事鑑識水準及品質部分，本專案報告可看出我國鑑識水準確實在進步中，各相關部會亦均認同法務部97年12月「研議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科學研究中心級實驗室之可行性及具體性評估報告」之結論，認無成立國家級鑑識機構之必要。但本提案要強調的是鑑識機構之獨立性，現行各鑑識機構所作成之鑑定結論若有彼此扞格之情形，雖可由法院、檢察官另行囑託其他機關、團體再為鑑定，以資因應，惟鑑識涉及專業，並非法官、律師所能解讀，是以若要保持鑑識的獨立性及專業性，成立國家級鑑識機構已是國際潮流趨勢；且馬總統及李昌鈺博士均曾表示我國應成立國家級鑑識機構，前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謝松善也曾接受媒體訪問指出鑑識人員往往會傾向支持第一線檢警之結論，故我國成立國家級之鑑識機構有其必要性。法務部97年12月之報告結論是官方的檢討報告，是以本人建議應聘請學者、專家集思廣益，就該報告結論予以重新檢討。

決定：

- (一)洽悉。
- (二)「偵查階段杜絕刑求及不法取供、提升刑事鑑識水準與品質、擴大犯罪被害補償適用範圍」均屬刑事司法程序之重要事項，政府力求改進，目前已有相當成效，但仍有努力之空間，請法務部、國防部、內政部依本報告所提出推動三項司法改革的可行具體方案積極研議辦理，以保障刑事案件被告及被害人（家屬）之人權。
- (三)至蘇委員友辰呼籲成立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一節，為期慎重，請羅政務委員瑩雪邀集相關機關再予深入研議檢討有無成立之必要。

## 二、法務部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蘇委員友辰：

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未包含「犯罪被害人人權」及「賦稅人權」兩項議題，有關將該兩項議題納入未來國家人權報告內容及國際審查乙節，建請法務部列入本專案報告之策進作為中。

王委員麗容：

有兩點建議，第一，國際人權專家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能否滿足國內人權現況及現階段人權指標？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雖已規劃分設法令檢討、教育訓練及人權評鑑等小組，督促改善人權缺失，但本人仍建議可訂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引導各機關短、中、長期施政目標，落實人權。第二，本人同意國家應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其具有指標性意義，對國家人權之推動非常重要。

陳委員淑貞：

提出兩點意見，第一，從各機關執行兩人權公約經費編列情形表可看出法務部推動人權業務之預算並不多，建議政府應增加國家推動人權業務之預算及人力。第二，本次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時，華光社區居民亦進行抗爭，法務部雖認為係依法行政拆遷華光社區，惟法律人和國際人權專家之思維並不同，法務部是否應有進一步處置計畫？

**決定：**

(一)洽悉。

(二)人權之進步並非一蹴可幾，對於國際人權專家及國內關心人權學者專家所提之建議，各主管機關應審慎檢討及因應，並提出積極改善措施，倘若該建議係因對國內人權現況不了解所致，各主管機關應適時說明。請法務部持續追蹤各項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

(三)關於委員所提訂定國家人權行動方案，行政院將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決定，請各部會加以落實。

#### **肆、討論事項**

**蘇委員友辰、陳委員淑貞提案：**請財政部就推動賦稅人權改革提出專案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請財政部於下次會議就推動賦稅人權改革相關議題提出專案報告。

#### **伍、臨時動議**

**周委員碧瑟提案：**請重視受刑人子女之照顧，提請 討論。

周委員碧瑟：

感謝法務部矯正署安排本小組委員參訪桃園女子監獄。有兩點感想，第一，監所對受刑人子女並未提供適合之生活空間，不論是現行規定 3 歲以下之孩童(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或研議修法改成 1 歲以下之孩童，監所均非理想之撫育環境，建議政府對此應有完整之照顧方案，提供孩童健康成長之空間。第二，監所超額收容情形嚴重，且收容人多為毒品犯，單純監禁無法解決毒癮問題，針對毒品犯能否提供更人性化之處遇，如另覓適合戒毒場所，使其能戒除毒癮，也能復歸社會。

王委員麗容：

有幾點提出討論，第一，我們應否就懷孕女性入監或攜子入監問題訂定相關政策，讓小孩及母親均能滿足相關兒童人權及親權；第二，倘若服刑之母親在監所有能力照顧其子女，監所能否營造完善的撫育環境並提供良好的教養品質；第三，究竟幾歲以下的孩童適合留在監所撫育，各國均有不同規定，並提出國際人權觀點，我國如研議修法將現行 3 歲改成 1 歲以下之孩童方可隨母留在監所，則政府應提出相關替代照顧方案。

李委員兆環：

依兒童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兒童有遊戲權及社區發展權。兒童在監所成長可能會影響其社區發展權及人際關係，建議可借鏡外國立法例，讓兒童不論是在監所內或外，得以托育方式教養，母親亦可比照上下班方式，接送孩童回監所，俾以兼顧監所矯正目的及孩童發展權益。惟相關人力、經費恐需大量投入，且主責機關宜先明確界定。

賴委員芳玉：

有關攜子入監服刑問題建請法務部矯正署及內政部兒童局提出專案報告，本人也呼應李委員所提預算問題，現行監所並無相關預算可提供這類兒童適當之照顧。

**決議：**本案涉及法務部與內政部權責，請法務部與內政部就可能的規劃事前協商，並於日後會議共同提出一份專案報告。該專案報告內容應包含相關部會根據國內外學理經驗，研議嬰幼兒隨母入監之年齡(或緩衝年齡層)、監所撫育空間、人力需求，及隨母入監或送交監所外社福機構照護等可能衍生問題、配套措施及所需經費等問題。各該權責機關日後如需編列相關經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

#### 陸、院長提示

本小組第11屆委員之聘期至本年7月31日屆滿，所以本次是本屆委員最後1次的委員會議，在此由衷謹代表行政院感謝各位委員2年來對本小組各項人權業務的支持，尤其是民間委員廣泛反映民間各角落意見，並且督促政府從官方體系外之角度看待國家許多重要人權缺失問題，對國家人權推動工作具有重大意義，亦希望未來各位民間委員能一本初衷，對於政府應改善之人權業務能隨時告知政府機關，督促我們積極改善。再次謝謝大家的辛勞，謝謝。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